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修正草案）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00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5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組長星宏

記錄：賴淑銘

出席機關及人員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前言：

(一) 第1項，修正通過。內容修正為：「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：零售業(食品、服飾品、家庭電器及設備、電腦資訊設備、運動用品、百貨公司、超市、便利商店、量販店、加油站等)、洗衣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一般浴室(三溫暖)、理髮美髮業、K書中心、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。」

(二) 第2項，保留，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研議，

1、增訂「明確揭露無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第三人不能為禮券發行人」之文字。

2、於適當處納入「主券、副券」文字。

(三) 第3項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 第1點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第2點，照案通過。關於第3選項「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○○金融機構開立之信

託專戶…」，與會代表多認為其內容係指，業者倘採用信託專戶提供履約保證方式，於發行禮券前，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存入已收取將發行禮券之金額，方得保障持有禮券之消費者，至金管會建議此選項參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 有關信託之規定文字部分，請經濟部視實務運作情形，再列為修正之參考。

(三) 第 3 點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不得記載事項

(一) 第 1 點至第 8 點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第 9 點與第 10 點，建議列於應記載事項加以規範。

四、經濟部檢送請本會審查之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修正草案)」已初步討論完竣，請經濟部依據前揭紀錄修正本案內容後送本會繼續審議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